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5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 12,578,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60%，公司回购股份的均价为 7.9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数量为 8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63,903,951 股)的比例为 0.9839 %，成交最高价为 8.05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7.86 元/股，成交均价为 7.94 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 67,428,254.07 元(已扣除交易费用)，目前公司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的回购股份尚余 4,078,488 股。

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售已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并对出售已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5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湘潭支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敞口授信”）。公司子公司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步步高”）以名下位于郴州市国庆北路步步高置业·新天地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 0010990 号、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 0010989 号、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 0010991 号、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 0010992 号、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 0010993 号、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 0010994 号、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 0010995 号、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 0010996 号、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 0010997 号）为公司向广发银行湘潭支行本次申请敞口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郴州步步高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3,903,951 元

法定代表人：王填

住所：湘潭市韶山西路 309 号步步高大厦

经营范围：超级市场零售（含网上销售）；百货零售；广告制作、经营；提供商业咨询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普通货运；仓储保管；商品配送；柜台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除外）；专业停车场服务；热食品、冷食品、生食品、糕点、饮品制售；烟草制品零售；家电的销售、安装及维修；代办移动、联通、电信委托的各项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口；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发布、代理、制作及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娱乐业、餐饮、药品经营、电影放映、眼镜（含角膜接触镜）及护理产品的销售、配镜服务、食品生产及加工；珠宝首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文体用品、出版物、摩托车及电动车的销售；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的回收；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及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第一季度末
资产总额	3,234,324.35	3,183,975.19
负债总额	2,472,381.15	2,418,361.94
净资产	726,316.50	729,318.39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325,597.59	331,729.81
营业利润	19,589.42	4,24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13.21	2,805.62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的控股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郴州步步高 100%股权。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同意公司子公司郴州步步高以名下位于郴州市国庆北路步步高置业·新天地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 0010990 号、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 0010989 号、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 0010991 号、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 0010992 号、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 0010993 号、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 0010994 号、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 0010995 号、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 0010996 号、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 0010997 号）为公司向广发银行湘潭支行本次申请敞口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子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5 亿元（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的 5 亿元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8.59%。2022 年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3.27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50%。截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8.1016 亿元（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为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1.15%。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5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名下位于郴州市国庆北路步步高置业·新天地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 0010990 号、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 0010989 号、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 0010991 号、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 0010992 号、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 0010993 号、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 0010994 号、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 0010995 号、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 0010996 号、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 0010997 号）为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提供抵押担保。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2-03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相关规定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已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仍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天圣”变更为“ST 天圣”，证券代码仍为 002872，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贵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435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 6,145.3976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260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 160 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 65000003 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 73 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因新冠疫情反弹，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青投资”）持有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8,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87%。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德青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75,80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德青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度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德青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青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40,000	9.87%	IPO 前取得：8,64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德青投资	438,000	0.5%	2022/4/6~2022/9/30	集中竞价交易	23.20-33.50	11,862,024	8,202,000	9.3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德青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2—1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乘泽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乘泽”）分别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基金”）以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基金”）签订了《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约定浙江乘泽分别以大宗交易方式分步受让上述主体持有的全部德豪润达股份（共 211,782,247 股），并在该等股份交割前，由浙江乘泽行使上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签署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条款的通知》，各方无法分别继续按照《股份收购框架协议》原定的交易期限完成目标股份的转让，因此浙江乘泽与建信基金、北信基金、国寿基金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协商签订了《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对《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中的股份转让方式进行调整，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价款支付安排随之调整为股票过户前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 50%、股份完成交割后三十日内支付剩余 50%转让价款。《补充协议》为各《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不可分割部分，具有与各《股份收购框架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各《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之约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各《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之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规定内容的，仍应分别根据各《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浙江乘泽近期将与建信基金、北信基金、国寿基金配合办理协议转让相关手续，受让上述基金公司持有的全部德豪润达股份（共 211,782,247 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签订《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告知函；

2、《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慧民持有公司股份 6,278,1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刘慧民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400,000 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600,000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800,000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慧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278,181	10.46%	IPO 前取得：6,278,18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刘慧民	2,643,200	4.41%	2021/9/1~2022/3/16	211.67-317.88	2021/8/2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慧民	不超过：1,400,000 股	不超过：2.33%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600,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 股	2022/6/29 ~ 2022/9/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刘慧民对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人/企业对于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之键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所有股份，将自键凯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键凯科技回购本人/企业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

（2）本人/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3）若本人/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刘慧民对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以下要求：

（1）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100%。

（2）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的期间，在满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持股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持股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持股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因违反上述持股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 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 “《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办公现场张贴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70,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0,946,625 股的比例为 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95 元/股，最低价为 28.3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893,749.6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9.64 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和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5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70,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0,946,625 股的比例为 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95 元/股，最低价为 28.3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893,749.6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70,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